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份計九三、二四四、六八二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七〇、一八七、四二四股之五
四・七八％。

主席：陳德峰 紀錄：林勝欽

宣布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
數，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詳見附表）。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依法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會計師及王麗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予以承認。

(二)有關前項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后列附件：

- 1 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
- 2 財務報表(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彌補案擬訂如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780,177,540)
本期淨損	(271,342,248)
期末未分配盈(虧)	(1,051,519,788)

(二) 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后條文。

請參閱后列附件：(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見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改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第十五）屆，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由股東會選任，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應提請本（一〇二）年股東會改選之。

（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逕行改選。

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九人）

當選人戶號	姓名	獲得選舉權數
42	陳 林 富	116,512,764
53	陳 德 峰	104,905,593
142	陳 玉 明	101,317,730
233	陳 玉 進	99,251,727
54	陳 德 榮	92,233,230
56	陳 德 政	84,461,869
155	陳 林 玉 成	80,871,666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79,961,400
148	林 鴻 惠	78,946,701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從事大陸地區之營業競業禁止，本公司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先生，擔任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案解除董事從事大陸地區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同意本（第十六）屆改選董事及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應提請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德峰



紀錄：林勝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目錄，暨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 淑 雲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l.,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玉芳



會計師：

一土 甄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4,011,136	100.48	\$4,349,145	100.79
4170	銷貨退回		(10,973)	(0.27)	(30,479)	(0.71)
4190	銷貨折讓		(8,319)	(0.21)	(3,589)	(0.0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91,844	100.00	4,315,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4,114,581)	(103.07)	(4,324,351)	(100.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14,581)	(103.07)	(4,324,351)	(100.21)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2,737)	(3.07)	(9,274)	(0.21)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043)	(2.69)	(107,956)	(2.5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29,780)	(5.76)	(117,230)	(2.7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	-	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7	0.02	2,780	0.06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3,661	0.09	6,135	0.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258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1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21,814	0.55	-	-
7210	租金收入		1,043	0.03	649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376	0.47
7480	什項收入		903	0.02	1,354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791	0.72	31,611	0.7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456)	(0.46)	(12,250)	(0.28)
7560	兌換損失		-	-	(135)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0.01)	(390)	(0.01)
7880	什項支出		(424)	(0.01)	(3,397)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45)	(0.48)	(16,172)	(0.3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20,234)	(5.52)	(101,791)	(2.3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九)	(51,108)	(1.28)	5,038	0.1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71,342)	(6.80)	(96,753)	(2.2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271,342)	(6.80)	\$(96,753)	(2.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31)	\$(1.61)	\$(0.61)	\$(0.58)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31)	\$(1.61)	\$(0.61)	\$(0.5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220,234)		\$(101,791)	
	擬制稅後損益		\$(271,342)		\$(96,753)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29)	\$(1.59)	\$(0.60)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683,425)	\$38,648	\$431,521	\$(15,040)	\$1,474,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4,165)	-	-	(14,165)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308)	-	-	(9,308)
100 年度稅後淨損	-	-	(96,753)	-	-	-	(96,75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780,178)	\$15,175	\$431,521	\$(15,040)	\$1,353,89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157,475	-	157,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711)	-	-	(3,711)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250)	-	-	(1,250)
101 年度稅後淨損	-	-	(271,342)	-	-	-	(271,34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1,051,520)	\$10,214	\$588,996	\$(15,040)	\$1,235,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71,342)	\$ (96,75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	(20,376)
折舊費用	90,604	186,292
攤銷費用	305	-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7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1)	-
處分資產利益	(87)	(258)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747)	(2,780)
其他	60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68)	(45,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89)	(15,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02)	13,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77	2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1	1,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012)	312
存貨(增加)減少	(108,174)	(269,63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71)	1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4)	(9,5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3	(3,793)
催收款(增加)減少	-	(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455	(1,2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983	46,87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	1,2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0)	40,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7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2	7,3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00)	25,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287	(77,0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	1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530)	(9,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936)	(135,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84	-
取得不動產投資價款	-	(25,4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	-
購入固定資產	(242,419)	(186,51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079	1,80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048)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180)	(209,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062	324,2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	9,94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85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6)	(2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7,492	41,78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0	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343	37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73)	30,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89	32,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16	\$63,2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014	\$13,726
資本化利息	(2,716)	(1,78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6,298	\$11,9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5	\$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858	\$33,33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246,166	\$191,113
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48)	(4,601)
支付現金	\$242,419	\$186,5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據法令修正。</p>
<p>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依據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p>	<p>依據法令修正。</p>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p>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法令修正。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依據法令修正。

<p>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p>	<p>依據法令修正。</p>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依據法令修正。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p>	依據法令修正。

		<p>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據法令修正。</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法令修正。</p>
<p>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p>	<p>依據法令修正。</p>

<p>記載不相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p>	<p>依據法令修正。</p>

	<p>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五、議案決議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p>	<p>依據法令修正。</p>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據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據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據法令修正。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十七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依據法令修正。</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p>第十八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依據法令修正。</p>

<p>二十二、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法令修正。</p>
--	---	----------------